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林政義

代 理 人 陸詩雅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映蓉

黃勝豐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左鎮東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4 主 文

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
08 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於
0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件於清算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，業已作成分配表，記載
11 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各該分配表並經本院認可後予於
12 民國113年10月14日公告在案，茲本院業將清算財團分配完
13 結，有分配表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案款通知及保管款支出清
14 單等在卷可稽，經核並無違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8 日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